

江苏科技大学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6〕215号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环境保护的任务是：在教学、科研、生产过程中，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开展综合利用，防止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建设清洁、优美、宜人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环境，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促进我校教学、科研、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现代化建设中一项战略任务。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广大师生员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对污染环境等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任何人不得违抗和打击报复。

第四条 学校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使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协调发展，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安全环保节能领导小组，分管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学院、部门行政一把手为组员。

第六条 安全环保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设备与实验管理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以下主要工作：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并负责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组织编制环境污染治理长远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及措施，并掌握环保经费使用。
3. 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经验交流和推广工作。对各部门环保员的业务指导，协同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
4. 对重大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及时上报。

第七条 学校环保职能部门为设备与实验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协助。校内独立法人单位依法自主管理；后勤管理处协助学校做好后勤集团的环保管理工作；保卫处协同做好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场所的防盗保卫工作。

1. 参加审查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坚持“三同时”原则，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
2. 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档案，做好有关环境统计报表工作，按时上报。
3. 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和贯彻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 及时向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反映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5. 环保职能部门有权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对污染场所发出限期解决指令书。根据环境保护指令，有权对任意排放有害物质的部门和个人，令其停产治理，并报告学校领导。对违反环境保护法令，造成人身伤亡或严重经济损失的，有权提出建议，上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污染的控制与防治

第八条 各部门明确环保负责人，认真做好本部门的环保宣传、教育、组织及检查工作，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处理本部门的环保问题，定时向学校通报本部门环境状况及环境工作方面的问题。

第九条 各部门在制定教学科研计划的同时，必须考虑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控制各种污染源（如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及噪声、震动、恶臭等），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对学生实验项目要妥善解决环境污染和废弃物处理问题，否则不得开课。以无毒代有毒，以低毒代高毒，以少量代大量，综合充分利用各种物质。

第十条 各部门严格对各种危险品的管理，经常检查及时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减少各种危险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研究室）进行实验和研究的学生进行环境保护的教育，做出示范，提出具体要求，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了解各种相关药品、材料的特性，掌握取用的方法，做到安全作业。

第十二条 保证实验室基本设施完好，凡做有毒有害或有异味气体溢出的实验、研究，必须采用密闭式操作或在通风厨中进行，不得随意把污染气体排到室内或楼道里。

第十三条 对于实验和研究所产生的可能会污染环境的废弃物（如废液、废渣等）不得倒入下水池或随意堆放填埋，应及时清理收集，分类储存（贴好标签，标明主要成分或毒物名称），填写实验废液登记表，报设备与实验管理处备案，每年汇总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处理。

第十四条 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校内生活对环境的污染，学校的餐饮、浴室、运输等设施均应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尘灰须达到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再排放；废水必须经过净化后才能排放到市政府管网系统。

第十五条 辐射防护管理

1. 新建、扩建或改建放射性实验室，必须经设备与实验管理处审批后报上级职能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

2. 现有的放射性实验室，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按工作场所级别严格控制核素使用种类和操作量，如因工作特殊需要增加使用种类或超“许可证”上规定的操作量时必须事先报批。大型辐照装置（X光机、加速器、钴源等）必须严格操作规程控制额定的工作条件。对于射线泄漏超过国家标准的仪器设备，必须加设相应的防护设备及措施，否则不能使用。每年根据国家要求请市卫生防疫站进行检测。

3. 凡使用放射电离辐射的仪器设备的单位，对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有关防护知识的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凡是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均有治理和消除噪声危害的义务。校内各类噪声源（锅炉、电锯、电刨、柴油机及其动力设备）使用单位或个人必须采取隔声、减声和消声措施，使其环境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 对于环境保护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定期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八条 凡违反国家和镇江市环保法律法规，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者，除由肇事者负责外，所在单位主管领导要承担领导责任。对于情节严重者，学校给予当事人经济处罚及行政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或环境严重污染者，当事人要负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管理处负责解释。